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大运河（浙江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
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委托方(甲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浙江大学（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水利河口
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一）、浙
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生态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鉴证方：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杭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6月8日

填写说明

一、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根据项目为规划或研究类项目，选择相应的范围及成果要求。

三、服务内容其他要求按照具体项目情况填写，没有写无。

四、成果提交要求及款项支付应在选项中进行选择。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或横线上划（/）表示。

中国大运河（浙江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采购编号:HSZB-2025-499

项目名称:中国大运河（浙江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甲方: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 浙江大学（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生态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中国大运河（浙江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中国大运河是我国重要的世界文化遗产,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历史、文化、社会、经济、生态等多方面价值。浙江省作为中国大运河沿线重要省份,一直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的重要指示。近年来,中国大运河（浙江段）面临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碎片化、生态修复协同性不足、陆海统筹着力点不明等问题,亟须通过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实现生态系统整体提升,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提供支撑,打造全国生态修复示范样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38号）和国家山水工程项目申报要求,开展以中国大运河（浙江段）,杭州、宁波、嘉兴、绍兴四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联合申报。

（二）项目合同范围:“山水工程”中国大运河（杭州段）。

（三）招标内容

3.1 前期研究

3.1.1 基础资料收集与现状调研

通过现场调研、部门走访、访谈交流等方式收集基础数据与资料，为编制实施方案提供支撑。主要包含四方面内容：（1）大运河（浙江段）沿线社会经济情况；（2）大运河（浙江段）沿线生态系统状况、自然资源状况和生态本底调查；（3）杭州湾滨海陆域及近岸海域生态系统状况；（4）大运河（浙江段）历史文化资料及其保护、传承和利用状况。

3.1.2 生态问题识别与诊断

基于资料收集以及调查结果，综合分析区域生态系统要素分布格局与特征，判断区域生态本底以及生态系统状况。在不同尺度和梯度上，重点对大运河流域上、中、下游生态胁迫、生态系统质量、生态系统服务、生态空间格局，浙中山脉、浙东平原和浙东沿海地区与大运河流域生态系统功能、生态系统重要性、敏感性开展深入调查研究和综合评价，以及受生态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气候变化、水土环境污染、自然资源开发、土地利用结构等方面开展深入调查。参照区域内一个或若干个自然环境、生态功能等相似的原生生态系统开展初步评估和诊断，识别主要生态问题之间的关联水平和紧迫程度，理解各类生态问题的影响面积、严重程度、关键因素和作用机制。

3.2 实施方案编制

3.2.1 总体策划与目标设定

以区域与流域统筹为框架，综合考虑大运河（浙江段）流域自然地理条件、资源开发及社会经济现状，重点针对生态功能区、脆弱区及问题突出区制定系统性保护修复方案。总体目标聚焦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服务能力、改善生态系统质量，部署一系列生态保护和修复活动，加强跨区域、流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协同与互补。同时，考虑大运河文化遗产在世界和全国层面的重要意义，对大运河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展开部署，实现陆海统筹、区域协同、城乡融合、共同富裕等目标。

3.2.2 区域/流域尺度生态问题分析与单元划分

从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方面识别生态系统服务存在的问题，辨识退化区域，重点考虑各类问题的空间分布及原因。依据空间单元的完整

性以及自然地理条件的空间分异规律,对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区进行分区,明确不同区域的自然地理特征、主导生态系统类型、主要生态问题、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划分生态保护修复单元。

3.2.3 景观尺度生态问题分析与保护修复目标确定

依据保护修复单元地形地貌特征、地质和水文条件、土壤、植被及土地利用状况、社会经济状况等基础调查结果,从景观基质的生态功能、斑块核心区域的稳定性、生物栖息地分布、景观廊道连通性、生态网络结构等方面辨识景观格局存在突出问题的区域。围绕保护修复单元面临的生态胁迫,从景观基质的生态功能、斑块核心区域稳定性、景观廊道连通性等方面,开展景观尺度评价,确定保护修复单元的具体目标。

3.2.4 生态系统尺度生态问题分析与保护修复目标确定

从物理环境、物种组成、生态系统结构、生态系统功能等生态系统关键属性方面分析生态系统问题。选择参照系统,围绕参照生态系统关键属性,确定生态系统/场地尺度保护修复目标。

3.2.5 保护修复工程子项目布局与保护修复施工设计方案制定

根据每一生态保护和修复单元的现状调查和生态问题分析诊断结果,以及所设定的具体目标,划分项目类型,明确需要保护和修复的重点地段和内容,设定工程项目及其子项目。同时,针对关联性高、协同性强、需求迫切的单元,开展重点工程布局和谋划。从生态环境影响与风险、经济技术可行性、社会可接受性等方面综合评价,筛选相对最优的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不同生态系统生态保护修复模式包括保护保育、自然恢复、辅助再生和生态重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保障人力、物力和资金的合理分配。

根据前期不同尺度和梯度上大运河流域和杭州湾河口区域存在的生态胁迫、生态系统质量、生态系统服务、生态空间格局问题,建立山水潜力项目库,并根据生态环境问题紧迫程度、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配套情况等,进一步明确拟申报项目和子工程清单。

3.3 专题研究

以浙江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碎片化难题和国家“十五五”生态保护战略需求为背景,聚焦中国大运河(浙江段)沿线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存在的突出问

题，结合浙江“两山”转化与人文资源禀赋实际，开展专题设计和研究。专题研究需以问题为导向，覆盖自然资源全要素，从保护、修复、监测、转化等维度做好全链条分析研究，专题研究不得少于2个。

3.4 其他技术服务

根据采购方要求，做好项目申报陈述材料编制、申报答辩等全流程技术服务和支撑等工作，根据国家、省针对山水工程申报的最新要求，对申报成果进行同步优化完善，同时按相关程序协助落实成果的修改、汇报、评审、发布。

（四）成果要求

《中国大运河（浙江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包括方案文本、说明、图件、数据库、专题研究报告和潜力项目库等（符合《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38号）和国家山水工程项目申报要求），成果分别以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给甲方。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本项目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使用上述成果用于其他用途，更无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本项目所有资料、数据均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委托顾问方或接受咨询方。乙方应制定保密管理的规章制度，对项目团队成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及管理，实施安全背景审查，确保使用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不得发生泄密事件。

（五）进度要求：

中标后- 2025年6月：收集基础资料，做好现状调查和问题诊断识别；

2025年6月- 2025年7月：结合前期调研和研究结果，完成实施方案（第一轮）；

2025年8月- 2025年9月：开展项目中期评审，调整优化成果，形成实施方案（第二轮）；

2025年10月：结合中期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实施方案（第三轮）；

2025年12月中旬前，完成项目验收。

根据国家山水工程申报要求，可适当调整项目时间节点安排。

（六）其他要求

6.1 乙方需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制定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实施计划和时间安排、人员组织和管理、项目实施质量管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

6.2 实施单位要求：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工作业绩、成果优秀。

6.3 实施团队要求：乙方需针对本项目要求配备强有力的项目实施团队。根据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的实际需求，组建包含各类研究领域的实施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山水工程申报必须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具有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及正高级职称。项目团队应具有土地、水、林业和海洋等全要素的项目从业经验，配备具有土地资源管理、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及其相关专业（如地理学、遥感与测绘、农林经济、生态环境、海洋环境、农田水利、等）人员。项目组成员须熟悉土地资源管理与生态修复、规划编制、生态工程设计等相关情况，具有相关科研或项目经验。项目团队职责划分明确，配合高效，团队全体成员须承诺知晓并全程参与项目实施。

乙方须明确项目团队人员详细信息，包括人员姓名、简历、资质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

项目团队必须保持人员稳定且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应经得甲方同意。对于乙方因工作原因在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甲方免负一切责任。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金额对应下表中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应价格（详见分项价格第 1 项）

本项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个单位合同总计为人民币 捌佰肆拾捌万元整(¥8480000.00)。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服务内容、区域)	数量	单位	基础部分 40% (合计 239.2 万 元) 分摊合 同金额 (元)	基础部分 60% (合计 358.8 万) 合同分摊 金额(元)	奖励部分 (250 万元) 分摊合同 金额
1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项	598000.0 0	按各单位实际实施方案内容综合情况所最终确定的支付比例分摊支付	按方案中各自上报项目所占申请中央国家资金比例结算后分摊支付
2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项	598000.0 0	按各单位实际实施方案内容综合情况所最终确定的支付比例分摊支付	按方案中各自上报项目所占申请中央国家资金比例结算后分摊支付
3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项	598000.0 0	按各单位实际实施方案内容综合情况所最终确定的支付比例分摊支付	按方案中各自上报项目所占申请中央国家资金比例结算后分摊支付
4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项	598000.0 0	按各单位实际实施方案内容综合情况所最终确定的支付比例分摊支付	按方案中各自上报项目所占申请中央国家资金比例结算后分摊支付
5	小计			伍佰玖拾捌万元整 (5980000.00)		贰佰伍拾万元 整 2500000.00 元
6	合计			捌佰肆拾捌万元整 (¥8480000.00)		

注：本项目采用统招分签方式。乙方与甲方签订总合同后，须与宁波、嘉兴、绍兴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分项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与宁波、嘉兴、绍兴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确保“一个系统、

一个平台、一个标准、一套规则”。乙方因未签订分项合同导致无法收到合同款项不是甲方的责任。

三、基础资料及保密要求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展所必需的有关基础资料，但乙方应提前将甲方需要提交的基础资料清单发送给甲方确认，乙方在项目开展时应首先完成现状调研和项目基础资料的汇编工作并提交甲方确认。

2、本项目的基础资料及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基础资料及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计划、数据、图纸等基础资料以及成果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用于其它与编制项目无关用途。乙方对于其可能接触了解基础资料及成果的员工，以及与乙方存在有本项目业务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均须签订保密协议，由该等员工（包括从乙方离职但了解甲方信息的人员）、本项目合作关系的第三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且乙方对该等员工和第三方的泄密行为向甲方承担一切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在使用基础资料过程中，如违反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收回基础资料，无条件终止乙方的使用权，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甲方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退还给甲方。

4、乙方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

本项目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使用上述成果用于其他用途，更无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五、履行主体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全部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

2、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山水工程项目申报结束。

2、履行方式：提供服务、完成合同所列工作任务

3、履行地点：杭州市

七、成果验收

技术服务最终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专家及部门审查方式验收。

八、款项支付

1. 本合同中甲方/宁波、嘉兴、绍兴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乙方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款项支付给牵头人，然后由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内部的协议和分工，将款项分配给其他成员单位。

2. 支付方式：

序号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在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部分金额的 40%，伍拾玖万捌仟元（¥598000.00 元）作为预付款；
2	方案完成并上报国家部委后，按各单位实际实施方案内容综合情况所最终确定的支付比例，支付合同基础部分金额的 60%
3	最终成功申报国家“山水工程”，完成最终成果后支付奖励部分。

说明：

(1)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 满足支付条件后，乙方需提供与每笔合同价款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发票

或收据，应符合甲方/宁波、嘉兴、绍兴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宁波、嘉兴、绍兴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甲方/宁波、嘉兴、绍兴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正规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

(3)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4) 甲方/宁波、嘉兴、绍兴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大学

开户银行：中行杭州浙大支行（行号：104331000108）

账 号： 376658360850

(5) 上述甲方的付款义务均以乙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以及甲方要求的发票为前提，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引起延迟支付的，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四地市分摊方式按照《关于申报国家‘山水工程’中国大运河（浙江段）方案采购前期工作会议备忘录》执行。

九、税费及专家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各环节成果审查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由甲方承担，但是非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重新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期三年。自合同款项全部支付完毕起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需跟踪完善项目建设成果，以适应政策及上位规划的调整。特别是：落实国土空间“三区三线”要求，及时完善成果内容。

2、各阶段审查前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交申请审查单，待甲方确认达到阶段成果要求后，进入审查程序。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出现由于乙方不按进度、技术要求履行合同而导致项目进展缓慢、成果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采取告诫、约谈、发出整改通知单、解除或终止合同、要求赔偿等有关措施。

4、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免费提供项目内容修改和调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审查会议意见要求）。如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或未按修改调整要求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合同款项的支付，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如乙方收到3次以上整改通知单的，则甲方将乙方项目组及其成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的采购活动，并抄告行业监管部门。

5、乙方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及时处理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准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2、乙方须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承揽本合同工作内容，应按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和实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若乙方出现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报告给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3、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全部最终成果资料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同时不解除合同交货责任；逾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价款。

4、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提供，直至达到验收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价款。

5、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所需支付货款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同时不解除合同付款责任。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标的转包或者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价款。

7、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须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8、付款按财政政策以及甲方的要求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违约行为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联合体各执叁份、鉴证方执贰份。（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章) 方献明			
	联系(经办人)	(签章) 王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承接方 (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或姓名)	浙江大学(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章) 张蔚文			
	联系(经办人)	(签章) 岳文涛			
	住所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区余杭塘 路866号	邮政 编码	315000	
	电话	0571-56662160	传真	0571-56662160	
	开户银行	中行杭州浙大支行			
	账号	376658360850			
承接方 (乙方) (联合体成员一)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章) 王			
	联系(经办人)	(签章) 唐			
	住所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区杭海路 658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13575486954	传真	0571-8643804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十五家园支行			
	账号	19000501040000678			

承接方 (乙方) (联合体成员二)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 委托人	(签章) 庄兴印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付江芳			
	住 所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区万塘路 51号11楼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15757988117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银行			
	账 号	33050161982709999998			
鉴 证 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李印			
	电 话	0571-56386096	传 真		

